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吴大器述职报告

作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监管指引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大器，男，1954年生，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杉杉股份(股票代码:SH600884)，上实发展(股票代码:SH600748)，东方创业(股票代码:SH600278)，联化科技(股票代码:SZ002250)，上海电力(股票代码:SH600021)，沪农商行(股票代码:SH601825)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席。2022年退休后兼任上市公司建元信托(原安信信托，股份代码:SH600816)独立董事、中轻长泰公司独立董事、锡商银行外部监事，现任上海金融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2005-2014年任上海金融学院副院长、

二级教授，2007-2017年兼任上海浦东人大副主任（不驻会），2014-2022年任上海市人民政府参事，从事决策咨询。

本人为国家二级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中国会计学会金融专委会委员，上海金融法治研究会副会长，上海浦东新区会计学会名誉会长等学术职务，著有多部会计类专著。曾为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市政协委员，1995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全国优秀教师，2004年获上海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本人依法合规按时出席公司组织召开的会议，认真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出席率100%。在会议过程中，本人对会议所议事项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为相关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以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进行议案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2025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作为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本人严格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充分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指导并监督公司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为董事会提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支持；协助董事会提升财务汇报质量、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本人就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展开讨论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任期间，本人出席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 次，薪酬委员会 2 次，出席率 100%。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本人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事前审核，并对涉及的所有重大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就上述会议对上述所有议案均表示了同意。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以及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在任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席，定期听取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并以事前指导、事中抽查、事后检验的多元化工作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维护全体股东权益。本人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上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汇报，了解并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继续深化落实经理层与独立董事间的事前沟通、充分沟通、定期汇报、多元汇报四位一体的沟通机制。涉及重要治理及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在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经理层均与董事会及本人开展充分的事先沟通。除定期向独立董事作现场履职汇报外，公司同时安排编制经营情况月报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并将定期业绩报告呈递本人审阅，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充分、动态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同时，在定期报告披露期间，提醒本人履行保密义务，强化守法合规意识。2025 年 2 月、11 月及 12 月，本人分别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合规履职培训”、“2025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公司组织的“《企业管治指引》等定期董事培训”（以上培训均线上）。

经公司组织，本人分别于 2025 年 2 月和 9 月两次对公司及产业链重要伙伴进行实地调研。2 月，本人赴中远海运发展总部开展调研工作，深入考察了公司以数字化创新为驱动力赋能企业管理全流程的实践，重点关注数字化创新在航运金融、集装箱制造等核心业务板块的融合应用，同时听取公司经营业绩报告，全面了解公司发展成效；9 月，本人赴青岛、大连听取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阶段成果与未来规划

的系统汇报及公司航运租赁事业部重大产融结合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并结合各公司聚焦主业、发挥产业链优势的实践，就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提出了针对性工作指导与发展建议。公司对于本人在历次会议及调研中提出的工作建议及意见，均照实完整记录、及时全面自查、扎实改进提升、落实结果反馈。

2025年，本人合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5年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相关信息及时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视与中小股东积极沟通交流，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积极与公司进行反馈并沟通，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对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应当披露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方面，就公司委托关联方新建6艘21万吨级散货船及23艘8.7万吨级散货船两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人已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认真审阅两项议案，本人认为关联交易的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相应协议

的条款及对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和《中远海发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及 2026-2028 年日常关联交易三年额度统计预测、审议披露相关材料，监督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工作，以保护公众股东合理利益。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被收购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认为上述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通过了《中远海发 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本人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认为公司具备比较合理和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对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并且公司能够客观分析自身内控制度的现状，及时进行完善，满足和适应了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香港”）为公司 2025 年度 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

对于本次续聘，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和信永香港具备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应资质和胜任能力，在分别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续聘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5 年 7 月 29 日起，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 9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王坤辉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推举王坤辉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聘任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郑晓哲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推举郑晓哲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复核资料，对其专业背景、管理经验与公司战略的匹配度进行了审慎评估，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审阅相关人

员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其被提名职位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3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并投赞同票。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科学、合规，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审核程序合理、合法。薪酬发放流程符合有关规章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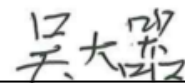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在任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业道德规范》等监管指引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扎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勤勉的原则依法合规范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并通过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提升履职质效和水平，为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作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吴大器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大器

2026 年 3 月 30 日